

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 搭建布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01-254113027R23)
(11000025210200135393-XM001)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13027R23(11000025210200135393-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509,900.81元; 项目最高限价: 2,509,900.81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 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	2,509,900.81	1	详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7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正式交付。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3.2.4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 (含) 以上资质;

3.2.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专业为建筑工程, 已注册, 且注册单位和供应商名称一致),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级), 且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4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3:3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7630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10-81168201；lijie38@cmc.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冷女士、田女士

电话：010-81168201、81168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td><td>建筑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方案调整而造成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调整, 合同价款不做变更, 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p>(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请在电汇底单中注明“项目名称”）。</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行和账号：</p> <p>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西河沿支行</p> <p>账 号：0200002119200268805。</p> <p>(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一次性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汇款凭证扫描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供应商在电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XX 项目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查收及退还保证金不负责任。</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7项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及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响应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p> <p>注：供应商应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p>
14.3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p>

14. 4	响应文件的包装	<p>(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p>(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p> <p>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p>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6.1项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 6. 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7</u> 个工作日</p> <p>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3 %</u></p> <p>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p> <p>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p>
24. 1. 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出；询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后的询问材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联系人邮箱，同时发送编辑版询问资料。</p>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冷女士</p> <p>电话：010-816827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p>

25	代理费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 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方式计费, 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8】2号) 的相关规定收取。</p> <p>3)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p>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

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 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4.3 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文文本应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履约保证金

2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需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如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3-3-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5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 已注册, 且注册单位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7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原件, 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响应报价	最后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最终单价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否
4	报价唯一性	最后响应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8	★号条款响应	最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合同条款/要求	1)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
10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12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否
14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否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是
1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17	恶意串通	不存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1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
1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项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4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或以上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 满分4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每人只能计取一个证书, 不重复打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至少各一名, 具体要求如下: 1) 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质量员具备质量员证,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施工人员具备施工员证,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每人只能计取一个证书, 不重复打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2022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业绩得2分, 满分6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 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2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业绩得2分, 满分2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 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名称页),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说明如何实现本项目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吊顶拆除复原、强弱电改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十分全面, 合理, 相关内容描述详细, 逻辑条理清晰; 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 为第一档得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 较合理, 相关内容描述较详细, 逻辑条理较清晰;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为第二档得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合理, 相关内容描述基本详细, 逻辑条理基本清晰;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 为第三档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十分简单, 为第四档得2分; 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深化设计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深化设计方案。</p> <p>方案内容十分全面,合理,相关内容描述详细,逻辑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为第一档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相关内容描述较详细,逻辑条理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为第二档得8分;</p> <p>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相关内容描述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为第三档得5分;</p> <p>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简单,相关内容描述简略,为第四档得2分;</p> <p>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配备人员合理、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为第一档得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配备人员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为第二档得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简单,为第三档得1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未配备人员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p>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十分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可行性,能够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较全面,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质量控制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基本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为第二档得8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详细;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能够基本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为第三档得5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为第四档得2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工程进度计划详细清晰,对保证措施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阐述。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为第一档得1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工程进度计划较详细清晰,对保证措施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和阐述。相关措施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为第二档得8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工程进度计划基本详细清晰,对保证措施进行了基本详细的分析和阐述。相关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为第三档得5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简单,为第四档得2分;</p> <p>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或施工计划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技术需求的满足和响应情况	15	<p>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满足和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记#号指标项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得0.5分,共计24项,满分12分,标记“△”号指标项完全满足或优于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目评审总分15分。</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应对措施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为第一档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应对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为第二档得8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措施简单，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为第三档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为第四档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3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	15	<p>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15%。</p> <p>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评标价格3%的优惠政策，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的规定。</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7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正式交付。

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6月15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搭建3-5m²样板间，包括但不限于板材，家具，灯具，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进行全面搭建布置，于2025年07月15日前完成搭建布置，并于2025年07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正式交付。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艺术中心歌剧院一层北侧区域
- 3、项目性质：保护性拆除、文创区改造、音像图书区改造、展台费用、咖啡厅区改造、收银台、强弱电改造、家具改造及其附带的美工设计、制作、及管理。
- 4、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5、招标范围及内容：文创展示空间约800平方米左右（以实际测量为准），歌剧院一层北侧文创区和文化休闲区展柜制作搭建，岛台和收银台制作安装，强弱电改造、灯具安装、原吊顶保护性拆除和复原安装，家具及其附带的美工设计制作，工程检修门、消防门、消防设施处理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

北京艺术中心歌剧院一层北侧区域受固定投资基建影响，其空间不完全具备满足消费者各项服务需求。搭建布置后的文化粮仓艺术空间将提供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纪念品、艺术品等，充分体现北京艺术中心的文化底蕴和艺术气息，同时为观众、艺术家带来更加丰富的艺术体验。

北京艺术中心歌剧院一层北侧区域空间改造设计风格须体现北京艺术中心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艺术价值，为艺术文化传承提供重要的载体，成为集咖啡冷餐、文创与黑胶音像出版物展售的综合艺术空间，释放更多文化消费潜能，以满足北京艺术中心艺术性、功能实用性、灵活拓展性和观众体验等功能需求，为观众带来更加完善的艺术体验。

设计方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体现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科学合理地

进行平面布局；设计风格以现代、大气、简洁、适用为主格调，装饰配套突出文化和艺术要求。

供应商以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和施工图为依据，进行现场踏勘，将图纸深化完善后进行施工。

6、文化粮仓艺术空间设计理念和亮点

(1) 以“现代简约、艺术共生”为核心，融合北京艺术中心建筑装饰风格，打造兼具功能性、美学性与文化性的复合型艺术空间。通过简约大气的设计语言、灵活多变的结构布局、科学舒适的灯光系统，构建与展品陈列、观众体验高度契合的“文化粮仓艺术空间”。

(2) 现代简约风格与空间结构采用开放式布局、强化空间的通透性与层次感。结构形式通过可移动隔断、模块化展墙、悬浮展台等灵活设计，实现空间功能的动态切换。

(3) 材质选择以原木饰面为主，局部搭配艺术玻璃、石材、哑光金属呼应北京艺术中心的工业美学基调，同时通过材质肌理对比凸显区域功能差异。

(4) 灯光与色彩

基础照明：采用外挂吊灯与嵌入式轨道射灯组合，色温、亮度可调，确保光线均匀柔和。

氛围照明：针对艺术品陈列区设置展柜隐藏灯带，支持亮度与角度调节，突出展品质感。内嵌光源，营造沉浸式光影艺术效果。

(5) 功能分区与空间利用

定制化展柜嵌入墙体，结合阶梯式展台与吊挂系统，最大化垂直空间利用率；墙面预留隐藏式储物格，兼顾展品收纳与视觉整洁。

(6) 储物与可持续设计

采用“隐形储物”理念，活动展板后设置嵌入式储物柜，地面抬升区域设计抽屉式储藏空间。

(7) 艺术与功能平衡

通过结构优化，使空间利用率提升50%，满足多样化展览与活动需求。视觉统一性，延续北京艺术中心设计基因，通过材质、色彩细节实现内外空间对话。沉浸式体验以灯光引导情绪，以动线优化节奏，打造“观演-购物-餐饮-互动-休闲”一体化的文化体验场域。

7、设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在保持整体风格不变的情况下可进行深化或提升设计。应充分考虑展柜的储物格未来展品的尺寸比例，合理设计制作储物格的具体分割比例和尺寸，避免因尺寸不合理造成的展品摆放不进或空闲过大的情况，（应重点考虑黑胶、图书、CD、文创品的储物格尺寸空间）。

(2) 设计外侧立柱“文化粮仓艺术空间”的海报或标识，建筑立柱共11个（如设计方案所示），立柱南侧正面为主要的装饰面，共计11处，通过设计11幅海报或标识进行装饰，中间八幅宽度0.8米，高度3.8米。东西两侧的两幅是宽1.2米，高度3.2米。须提供海报或标识的设计方案。

11个立柱可统一为一种海报或标识方案，也可为11种不同方案。如歌剧、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工艺、书法、剪纸、运河文化等相关的文化主题进行设计，主题可结合本场地文化特色进行选题，设计风格时尚现代，可用不同的设计手法与表现形式使画面美观、主题准确。各幅海报或标识须体现主题文字“文化粮仓艺术空间”。

(3) △按效果图提供灯具选品，再提供不少于3种吊灯、射灯的备选方案。

(4) 深化设计需满足的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建筑制图标准》CB/T 50104-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CB 50300-2013

注：所有设计规范、规程、标准、通则及标准设计图均应采用最新版。

(5) 内装修材料要求如下：

5.1 内装修选用的材料应符合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C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CB18582-2008

★注:所有进场装修材料应具有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室内设计选用的各种主要装饰板材,需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制作实物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5.2 装修材料、设备说明

5.2.1 一般规定:

A 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b 装饰装修所用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潮和防蛀处理;

c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

d 主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

e 现场配制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制作;

f 装饰装修工程应积极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要求具有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施工员等,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中项目经理要求自2022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8、柜体基本要求

(1) #造型、结构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展柜表面应砂磨光滑,无毛刺或锤痕。采用贴面材料时,应粘贴平整牢固,不脱胶,边角处不起翘。展柜岛台面应光滑平整。橱门和抽屉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下口与底边下口位置平行。

(2) #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正确。

(3) #展柜隔板应可调节。

(4) #柜体内隐藏音箱需要4个。

9、吊顶拆除复原要求

(1) 保护性拆除。拆除过程需对吊顶结构归类、保护,避免磕碰、磨损。

(2) 需要对拆除结构进行对应区域归类，以避免重新安装时位置发生错误导致影响整体平整度。

(3) 重新安装前需要对结构进行整体清洁。

(4) 安装过程中不破坏顶部其他原有建筑结构、管道等。安装过程中吊筋配件等应齐备、安装位置准确。

(5) 与新增顶部结构以及喷淋点位等设施位置相配合安装。保证各结构安全使用。

(6) 新增吊顶铝单板结构整体平整，表面氟碳漆与原有吊顶色彩相同或接近。安装所使用配件如吊筋等不破坏顶部原有设备设施，与消防设备相互避让。整体结构固定牢固、安全。相邻两段结构连接处拼接缝宽度相同。

10、展台接待台岛台要求

(1) #相同造型结构的独立展台可根据实际场地需求可随意组合。

(2) #体积较大的展台各自结构可独立移动，每个独立结构均安装万向轮。

(3) #所有木饰面均表面平整光滑，粘贴平整牢固，不脱胶，边角处不起翘。

(4) #柜门以及抽屉安装后使用均平滑牢固开关灵活，下口与底边下口位置平行。

11、强弱电改造要求

(1) 电路铺设应符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和建筑设计规范，保证电路的安全和易维护性，各线路标贴标注清晰，便于查找、维护。

(2) 根据不同负荷需求和安全要求，选择适当的电线电缆规格，保证电线电缆的安全负荷能力和电能损耗。

(3) 选择合适的配电装置，如：进线柜、变压器、配电箱等，确保供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 照明系统应满足空间内照明需求，包括顶部灯具以及墙面柜体内部灯具的布局、安装高度、功率选择等，同时考虑节能和灯具寿命等因素，应具备色温、亮度调节功能。顶部须有吊灯和射灯，营造适合经营、文化休闲的场景氛围。

(5) 根据采购人要求留够充足的外置电源。动力系统包括插座、电机设备等, 要满足不同设备的电流需求,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规划排插的位置和数量, 保证使用区域内电源的充足供应。

(6) 设计完善的接地系统, 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 并有效防止静电和地电压的危害。

(7) 配电箱的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 在便于维护和检修的同时, 确保电气设备的使用安全。

(8) 合理安排电气设备的负荷, 避免过载、欠载等现象, 确保用电设备的安全使用。对所设计空间强电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

(9) 电气深化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标准要求, 具体如下:

- ①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③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④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⑤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修订版)

(10) 本工程普通照明为三级负荷。

12、咖啡厅家具要求

(1) #安装的家具必须稳定且不会引起危险安装过程中应遵循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指南。

(2) #家具的部件应正确加工和装配, 确保结构牢固家具上的连接件和螺丝应牢固固定, 避免松动或脱落的情况。

(3) #家具的各个部分应适配紧密, 无明显的空隙家具的线条和边缘应对齐整齐, 无明显的不平整。

(4) #家具表面应平整光滑, 无明显的瑕疵和划痕, 家具的漆面应均匀涂布, 无滴漏或起泡的情况。

(5) #家具要求实木材质。

13、皮质餐椅要求

(1) #颜色方面:要求餐椅的颜色均匀、鲜艳。

- (2) #纹理方面:要求餐椅的纹理清晰、自然、无明显断裂或变形。
- (3) #光泽方面:要求餐椅光泽正常、均匀, 不存在过度亮或暗淡的现象。
- (4) #清洁度方面:要求餐椅不存在污渍、灰尘以及杂物等问题。
- (5) #表面平整度方面:要求餐椅的表面平整度良好, 无明显褶皱、皱纹或凹凸不平。

14、美工制作要求

- (1) #展板或海报基层材料环保, 固定方式不破坏原有空间结构。
- (2) #喷绘画面清晰色彩还原度高, 材料无异味, 画面易于更换。
- (3) #雕刻文字、图案等成品边缘光滑干净, 安装后边缘无漏胶, 周边无胶痕。
- (4) #发光字以及图案边缘雕刻清晰, 与边缘金属边框无明显间隙, 无漏光。后置各电线整洁易识别, 安装牢固。部分金属边框光滑无污渍, 与背板贴合。发光部分亮度可调, 发光面光线均匀。
- (5) #软膜灯箱边框安装牢固, 与周边结构贴合。灯箱画面喷绘清晰, 色彩还原度高, 安装以及更换便捷。内部照明灯盘安装间距均匀。
- (6) #除效果图之外, 还应包含外层立柱显示“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标识或海报。

★15. 样品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家具样品, 包括但不限于展柜、餐椅、家具、灯及涉及家具材质的色板, 目前设计方案家具颜色偏黄、在实际选择样板和制作的家具颜色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选用比效果图木纹色更浅的颜色, 减少现木纹颜色中的黄色配比。其中板材等级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达标, 不允许有刺激性气味, 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生产制作或采购, 同时安装交付的相关物品必须和样品保持一致。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其他要求

施工计划要合理, 不能与演出冲突, 不允许全过程全封闭施工, 演出期间咖啡厅原则上要求处于运营状态, 东、西两侧可按施工计划分别施工, 同时演出期间观众要有地方休息。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查询网站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

四、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详见附件）

五、质量：合格

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七、★质保期：1年。

八、维护服务要求

交付期内，如采购人发现展览局部需要维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整个质保期间，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同时要求在展期内进行及时维护、维修。

附件：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联系人：李月琳；联系电话：55592409, 1501106571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 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 搭建布置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

传真：（010）

本合同事务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合同事务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的施工布展及运输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期限

- 1、项目名称：北京艺术中心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搭建布置项目
- 2、场地：北京艺术中心歌剧院一层北侧区域

3、施工时间：

4、展厅面积：800平方米左右（以实际测量为准）

5、合同总价（含税）：

合同总价（不含税）：

6、工程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7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正式交付。

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6月15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搭建3-5m²样板间，包括但不限于板材，家具，灯具，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进行全面搭建布置，于2025年07月15日前完成搭建布置，并于2025年07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正式交付。

第二条、合作方式及双方责任

1、由甲方提出合作意向，并在有效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文案、图片及多媒体素材等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

2、乙方须在进场布展前一周向甲方提供自身的资质证书以及各类装饰装修材料的样品、色板、规格、型号、数量及耐火等级检测报告。

3、设计方案确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及包含以上全部资料的电子版，设计方案须符合甲方安保、工程验收管理制度要求，并经甲方安保、工程部门审核后方可现场安装。

4、甲方协助为乙方办理布展施工的相关手续及证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凭此证件进入北京艺术中心从事展览施工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设计、制作及现场的搭建、布展等工作并保证工程质量。

6、甲乙双方共同研讨，由甲方最终确认并协助和监督乙方展开具体工作事宜。

7、乙方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制作、施工。

8、由于乙方设计制作及施工错误产生的问题，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展陈设计、制作过程中必须重视安全保护，展柜、展具结构须安全可靠，光源、材料等不得损害展品，确保展品安全。

2、甲方在布展施工过程中有全程监督的权利，有权督促乙方按时保质施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提供展览的相关资料，在工程各付款阶段依照工程进度付给乙方相应工程款。

3、双方须保证其所向对方提供的文件、物品及服务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如需进行图像版权、授权方面的法律行为，由提供双方各自负责，费用自理。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实物及多媒体资料等进行设计和布展，不得擅自更改或使用其他资料作为展览内容。如乙方擅自使用非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实物等资料而导致纠纷、诉讼，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提供工程图纸交予甲方审查，在施工开始后按时保质地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保证展期内的及时维护、维修工作。

6、交付后，如甲方发现项目局部需要维护，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整个质保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维护。

第四条、费用支付办法

1、合同总额：大写（含税价）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合同内容以双方认可的设计图及响应文件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因设计方案调整而造成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调整，合同价款不做变更。投标报价作为合同附件。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2、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项目质保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1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为全部款项的47%。施工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合格，达到甲方认可状态，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2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为全部款项的43%。文化粮仓艺术空间正常运营满一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3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金额扣除合同总金额的90%。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质保金退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先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以上约定付款，发票内容为“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提供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结算单）。如结算时出现税率变动，结算价款不变，乙方以实际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大剧院

税号：1211 0000 6605 0209 XJ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公司电话：010-6655094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工程验收

1、乙方须严守工期约定，准时完工，并提前1天通知甲方进行查验。
2、乙方完工当日，须做电气检测，并需依照甲方管理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将电气检测合格报告交予甲方，电气检测费用由乙方自理。对于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乙方须进行整改，确保如期开展。如因未及时整改而引发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3、甲方将在乙方完工当日，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局部修改调整，并协助家具、设备等的布置摆放工作，确保顺利开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整改意见书，乙方须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毕，需经甲方复验，复验合格后，双方应在整改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

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 视同延误工期,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4、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在质保期内, 乙方有责任解决因工程、家具等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 所需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工程、家具等质量问题引发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6、项目施工中出现的消防安全、土建、照明问题,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的《国家大剧院展览施工管理规定》细则进行赔偿, 赔偿金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尾款金额不足时, 乙方须及时补足差额。

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

1、如有必要对于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改动,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请, 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无条件更改, 否则承担因此而增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合同外不正当的借口, 要求甲方追加不相关的费用,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 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若无故拖延工期或拖延交验时间, 则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费用赔偿给甲方。

4、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无条件终止合同, 否则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款总额的6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有不得已的变更, 应提前通知乙方,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 双方协商解决, 若因甲方变更方案而增添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分期付款。因甲方未及时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工作, 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和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不得无条件终止合同, 否则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6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行业协会调解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飓风、疫情及政府行为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实质的、无法补救的影响，并且没有达到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则任何合同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1、保密 由于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合同全文均为保密条款，各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书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完整的整体。

6、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文字，签章后才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国家大剧院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二 国家大剧院消防安全协议书（展览）

甲方: 国家大剧院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国家大剧院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大剧院展览施工顺利进行，保证展览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展览施工，是指在国家大剧院展览场地，即国家大剧院内东、西展览厅、现代艺术馆、艺术沙龙展厅等封闭展厅和各剧场环廊及入口、公共大厅等公共空间的展示区域所举办展览的施工。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家大剧院举办展览活动的组织单位（包括主办方、合办方、协办方、承办方、承租方等）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承建单位（包括设计、制作、运输、布展公司等），以下统称“合作方”。

第四条 国家大剧院展览由艺术品部负责，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分别负相应责任。

第二章 施工筹备

第五条 合作方须与国家大剧院签订《国家大剧院展览场地租赁合同》或《国家大剧院展览工程承建合同》。合同中须约定遵守本规定。

第六条 合作方使用的施工单位须具备举办展览相应的施工资质，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家大剧院进行审核。施工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有保证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的可行性制度、方案；

（六）有自己固定的营业场所，并具有良好的诚信声誉；

(七) 有三年以上大型博物馆展览经验或大型临时展览制作经验, 提交近三年的业绩证明;

(八) 拟任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第七条 合作方进场施工前需完成下列准备事项:

(一) 展览的施工搭建所有技术图样(电路图、施工图、轴测图、设计图等)和有关材料均须得到国家大剧院批准, 展览的施工设计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修订版)。

(二) 展览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施工材料应环保无味, 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材料。合作方在进场施工前, 须出具检验合格的材料防火检测报告, 否则禁止入场。

(三) 进场施工前15天, 须填写并提交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的政审表, 报国家大剧院安保部备案。

(四) 进场施工前, 须勘察现场,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工程特点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并须在进场施工前7个工作日, 将展览的电气分布图、电气线路图及所用材料说明等资料交付国家大剧院审核。

第三章 展览施工

第八条 展览施工含拆除、搭建、装修、布展、撤展、恢复等环节。施工期间应加强人员、运输、施工、安全、用电等要素管理。

第九条 合作方应加强人员管理。

(一) 合作方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须按照《国家大剧院人员证件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并于施工期间严格遵守该规定。

(二) 展览施工期间, 合作方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严禁在展览场地内大声喧哗、寻衅滋事。

(三) 国家大剧院内为无烟场所, 合作方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禁止吸烟规定。

第十条 合作方应加强运输管理。

(一) 运输展品及物料应以不妨碍国家大剧院正常的参观、演出等活动为前提, 大型展品及物料原则上应安排在夜间运输。

（二）进场前制定妥善运输方案，运送的物品须进行妥善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运输过程须安排专人看护，如出现挤碰、伤害观众等情况，由合作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施工中应按照指定货物运输通道搬运展品及物料，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或使用客梯搬运，并确保通道的干净整洁；运载工具车轮须为橡胶材质轮胎或专门铺设地板通道，防止损坏地面、墙面、货梯、门面以及各类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合作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从国家大剧院运离任何展品及物料均须出示国家大剧院安保部开具的出门凭证。

第十一条 合作方应加强施工管理。

（一）严格按照展览设计效果图及相关技术图样进行，任何改动必须事先征得国家大剧院同意。

（二）制定完整的施工方案，明确现场责任人，施工须全程监督，统一管理，文明施工。

（三）施工期间须在场地通道口及外围添加围挡及警示标志，严禁观众进入施工现场。

（四）施工现场须避免噪音，演出期间不得施工。

（五）未经许可，不得对展览场地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任何改动。

（六）施工期间，须及时清理展览场地，禁止遗留垃圾废料，备品备料经审查许可后存放于指定区域。布展结束后，须对展览场地进行全面保洁。

（七）新建展墙或其他临时结构须安全稳固。展览结束后，合作方须将展览场地恢复至施工前状态或国家大剧院认可状态。

第十二条 合作方应加强安全管理。

（一）严格执行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切实保证施工安全。

（二）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

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非电器、机械设备专业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三）施工期间，严禁在展览现场放置与施工无关的物品。

（四）严格遵守《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与国家大剧院签订的消防安全协议书，落实施工防火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严格遵守防火、防爆制度，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在展览场地内进行电焊、气割作业，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2. 不得挪用国家大剧院消防器材。
3. 每100平方米须配备1个消防灭火器。
4. 不得遮挡展览场地内消防门、安全出口。

（五）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期间，如发生各类伤亡、火灾事故，合作方须迅速统计上报，保护现场，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合作方应加强用电管理。

（一）合作方须在进场施工前7个工作日，将展览的电气分布图、电气线路图、用电设备负荷及所用材料说明等资料交付国家大剧院审核。审核后的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须重新申报审核。

（二）合作方所有用电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安全标准，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所有自备的用电设备安全工作由合作方负责。

（三）施工期间的工机具用电及开展后的所有电气设备的用电都必须填写临时用电申请单，经国家大剧院工程部批准审核后方可进行电源接引拆除工作，不可私拉乱接，违者国家大剧院将予以处罚。

（四）施工时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持有电工有效操作证的人员，按现行有关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范进行施工。

（五）电线须用阻燃（ZR-BV）电线和护套电线，并穿金属管进行保护，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电线接头必须入盒连接并做绝缘处理；道路上敷设电缆应采用不锈钢过桥防护并上贴警示胶带，不得直接敷设在地面上。

(六)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七)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可能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八) 开关、插座、筒灯、石英灯及电器部分在可燃材料上安装要有防护石棉垫，灯具的安装与展品装饰物等须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可燃材料须进行防火处理；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九) 原则上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区内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及任何需要开启的电气末端设备，如确需遮挡，须报国家大剧院批准，留出宽60cm的进入通道及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作为衡量依据，不得小于60c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十) 电源电闸控制开关需装入电源箱，并在每处开关上注明用途，所有电线须做穿管（金属管、金属过线桥、难燃塑料管），接头处须做涮锡处理。

(十一) 合作方自带的临时用电配电箱，必须在出线开关及总开关处安装漏电保护开关，保护电流及动作时间符合国家标准，零、地排齐全。

(十二) 展板上所安装的电气元件（日光灯、射灯、灯箱等）应按安装规范合理分片、分区管理，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金属外壳（包括铝合金架）要重复接地线，禁止利用天花板、线管悬挂电线。

第四章 工程验收

第十四条 施工完毕，合作方须邀请专业的消防电气检测公司对设备设施进行电气安全检测，如不符合要求，须于开展前完成整改，并由消防电气检测公司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提交国家大剧院安保部备案。

第十五条 施工结束后，合作方须会同国家大剧院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合作方须根据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进行调整，确保展览的高质量及预期效果。验收内容包括：

- (一) 是否符合施工图纸、制作效果图的要求；
- (二)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 (三) 是否符合电路安装要求；
- (四) 制作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规定。

第十六条 撤展结束后，合作方须会同国家大剧院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发现设备设施损坏，合作方须支付赔偿修理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大剧院艺术品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国家大剧院
消防安全协议书

(展览)

甲 方: 国家大剧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消防安全协议书（展览）

产权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国家大剧院

展览承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展览范围：北京艺术中心歌剧院一层公共空间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展览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大剧院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治安管理规定》、《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制定本消防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进行展览活动。

第三条 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展览的范围实施管理，对展览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展览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展览范围内装修改造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是：

1、负责乙方展览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

2、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协助乙方进行装修工程的消防审核申报及验收。

4、由于甲方场所、设备设施不完善等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问题、事故等，由甲方承担责任。由乙方人员造成的问题、事故除外。

第七条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展览活动前依法办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 2、展览活动前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自带电气设备设施进行电气消防检测，展览活动前将合格的检测报告交安保部备案；
- 3、对展览活动期间出现的因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的各类安全问题及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4、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 5、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6、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7、配置展览范围内的必要的消防器材；
- 8、保护展览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 9、严禁遮挡、封堵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证畅通；
- 10、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11、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同时积极参与扑救。

第八条 乙方安全保障押金由项目尾款代替，即¥ 元，大写 元整。乙方如在展览期间发生损坏甲方建筑物、各类设备设施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本协议书内各项条款行为，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未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甲方则在撤展结束后2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授权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监督执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统一格式, 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统一格式，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统一格式, 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统一格式, 原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三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原件）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统一格式，原件）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已注册，且注册单位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统一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标的名称	报价货币	首次响应总价	磋商保证金	工期	备注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4、报价总价——除非另有规定, 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为标准。
- 5、报价中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6、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他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材料工艺与说明	单位	单价	数量	价格	备注
一	保护性拆除						
1	原吊顶保护性拆除/复原安装		项		1		
2	原隐形门保护性拆卸	1、拆卸并软泡沫包装 2、运送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	樘		18		
	小计						
二	文创区						
1	墙面方管焊接	50X100mm 镀锌管焊接+螺丝组装 (顶部与天花固定 底部与地面固定) 间隔: 600mm	平米		196		
2	墙面搁架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零度漆整体饰面 2、水平隔层板 2cm 厚 3、侧板 2cm 厚 4、含底柜。 5、柜体侧板外深 350mm 6、顶部加边沿挡板条 120mm(可单独安装也可与柜体直接连接)	平米		188		
3	墙面搁架金属压边条	2cm 宽磨砂金压边条	米		50		
4	墙面搁架金属加工长城板	1、单条宽度 3cm, 间隔 1: 1 2、哑光金属漆面	平米		32		
5	墙面搁架木制格栅		平米		10		
6	墙面柜体隐形检修门	1、隐藏于搁架内, 分别属于消防门、设备检修门等。 2、便于开启, 标识醒目。 3、大小有差别 4、布置管线, 预留灯条接口	樘		8		
7	隐形检修门隔层架	1、截面 2.5X2.5 金属管加工边框 2、金色钛金(哑光)金属漆饰面 3、0.8mm 钢化玻璃隔层板裁条加工	项		7		
8	铝单板定制消防隐形门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表面穿孔加工 3、内贴散光板 4、内置铝合金框灯条 4、深红色氟碳漆饰面 5、布置管线 6、含门套	樘		2		
9	墙面软膜灯箱	1、铝合金固定框 2、内置灯盘	平米		15		

10	LOGO 背板木质 基层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层板 4cm 厚 2、正面留灯条槽	平米		4. 68		
11	LOGO 背板发光 灯盘		平米		28		
12	吊顶铝单板造型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深灰色氟碳漆饰面	平米		98. 74		
13	结构柱内侧铝单 板穿孔板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表面穿孔加工 3、内贴散光板 4、内置铝合金框灯条 5、木红色氟碳漆饰面 6、布置管线 7、内置灯条	平米		20		
14	结构柱内侧 散光板	3mm 厚磨砂白亚克力裁切安装	平米		20		
15	侧边柜背板浮雕 花纹铝单板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镂雕并拼装加工 3、象牙白色氟碳漆饰面 4、布置管线 5、内置灯条	平米		28		
16	侧边柜入口平开 隐形门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樘		1		
17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铝单板顶	1、1.5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白色氟碳漆饰面	平米		4. 32		
18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地台白色 木地板	1、1.5 厚加强木地板 2、钢琴漆饰面	平米		4. 32		
	小计						
三	音像图书区						
1	墙面方管焊接	50X100mm 镀锌管焊接+螺丝组装 (顶部与天花固定 底部与地面固定) 间隔: 600mm	平米		210. 8		
2	墙面搁架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零度漆整体饰面 2、水平隔层板 2cm 厚 3、侧板 2cm 厚 4、含底柜。 5、柜体侧板外深 350mm 6、顶部加边沿挡板条 120mm(可单独安装也可与柜体直接连接)	平米		202. 8		
3	墙面柜体隐形检 修门	1、隐藏于搁架内, 分别属于消防 门、设备检修门等。 2、便于开启, 标识醒目。 3、大小有差别 4、布置管线, 预留灯条接口	樘		7		
4	隐形检修门隔层 架	1、截面 2.5X2.5 金属管加工边框 2、金色钛金(哑光) 金属漆饰面	项		7		

		3、0.8mm 钢化玻璃隔层板裁条加工				
5	铝单板定制消防 隐形门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表面穿孔加工 3、内贴散光板 4、内置铝合金框灯条 5、深红色氟碳漆饰面 6、布置管线	樘		2	
6	墙面搁架金属压 边条	2cm 宽磨砂金压边条	米		70	
7	墙面搁架 2 (CD 区) 铝单板弧形 背板	1、2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象牙白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30	
8	墙面搁架背板金 属装饰边条		米		120	
9	墙面软膜灯箱	1、铝合金固定框 2、内置灯盘	平 米		4.2	
10	精品油画框		米		32	
11	油画		幅		4	
12	吊顶铝单板造型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深灰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127.0 3	
13	侧边柜背板浮雕 花纹铝单板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镂雕并拼装加工 3、象牙白色氟碳漆饰面 4、布置管线 5、内置灯条	平 米		28	
14	侧边柜入口平开 隐形门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 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樘		1	
15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铝单板顶	1、1.5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白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4.32	
16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地台白色木地 板	1、1.5 厚加强木地板 2、钢琴漆饰面	平 米		4.32	
	小计					
四	展台系列					
1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1)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 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 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 致, 四周封边.	个		2	
		1、主体尺寸: 2600(长)x1200(宽)x1130(高)mm 加支撑横架尺 寸:2600(长)x1200(宽)x1500(高)m 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3				
2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2)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 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	个		8	

		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1、主体尺寸: 1000(长)x5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3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拼装展台共计 8 组				
3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3)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12	
		1、主体尺寸: 1000(长)x10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4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拼装展台共计 12 组				
4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4)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5	
		1、主体尺寸: 750(长)x600(宽)x11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2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展台共计 5 组				
5	文创区柱面搁架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套		5	
		1、主体尺寸: 1000(长)x10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2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结构共计 5 组				
6	唱片区岛台 (形式 1)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2	
		1、主体尺寸: 3370(长)x1000(宽)x14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7 GT-06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拼装展台共计 2 组				
7	唱片木质货架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	个		2	

		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1、主体尺寸: 1500(长)x880(宽)x18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5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货架共计 2 组				
8	唱片区岛台 (形式 2)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2	
		1、主体尺寸: 2900(长)x12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7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展台共计 2 组 注: 此组展台与唱片区岛台 (形式 1) 右侧结构近似可参考				
9	吧台桌木质桌面结构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2、侧边厚度 80mm	平米		20.16	
10	吧台桌木质支撑结构格栅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截面 80X60mm, 间隔距离 1: 1	平米		19.87	
11	吧台桌金色压边条	2cm 宽磨砂金压边条	米		37.8	
12	吧台桌水纹玻璃	1、0.8 厚水纹玻璃裁切圆角安装	平米		5.88	
13	吧台桌金属踢脚线	1、120mm 宽、1.5 厚哑光金属色线条 2、定制折边、双面安装	米		33.6	
	小计					
五	咖啡区					
1	咖啡区隔断木质结构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2、侧边厚度 80mm	米		7.5	
2	咖啡区隔断铝单板装饰造型	1、100mm 宽、1.5 厚铝单板定制 2、哑光金色氟碳漆饰面	平米		9.3	
3	咖啡区隔断水纹玻璃	1、0.8 厚水纹玻璃裁切圆角安装	平米		2.4	
4	咖啡区铝单板吊顶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深灰色氟碳漆饰面	平米		28.27	
5	金属踢脚线	1、120mm 宽、1.5 厚哑光金属色线条 2、定制折边安装	米		15	
	小计					

六	接待收银台						
1	接待台石英石材台面	1、深色大理石纹石材切割磨边 2、侧边厚度 70mm	平米		8.4		
2	接待台木质结构柜体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四周封边.	米		14		
3	钛金压边条	1cm 宽金色压边条	米		12		
4	金属踢脚线	1、120mm 宽、1.5 厚哑光金属色条线 2、定制折边安装	米		14		
	小计						
七	强弱电布置						
1	表箱	1、暗箱 2、主控制器 3、分项回路	个		2		
2	墙面强电布置	1、KBG 管布置 2、国标 1.5 平方线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780		预估量
		1、KBG 管布置 2、国标 2.5 平方线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840		预估量
		1、KBG 管布置 2、主电缆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76		预估量
		1、KBG 管布置 2、国标 4 平方线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650		预估量
3	合金框灯条(墙面展柜)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930		
4	合金框灯条(接待台)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8		
5	合金框灯条(吧台)	1、2.5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弧面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42		
6	合金框灯条(文创区柱体处柜体灯带)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米		20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7	合金框灯条 (咖啡区隔断)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4	
8	合金框灯条(两侧 柜体背板处橱窗 区)	1、2.5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弧面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 定制	米		44	
9	合金框流水灯条 (柜体间隔处)	1、6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流水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灯条变色程序编写	米		32	
10	墙面插座		个		50	
11	变压器(墙面展柜 内)	灯条专用	个		25	
12	调光器(墙面展柜 内)	灯条专用	个		25	
13	柱间吊灯	选材 定制 安装	个		12	
14	吊顶轨道射灯	1、10 头排灯 20W	个		66	
15	吊顶轨道	成品金属轨道安装	米		88	
16	双头射灯	1、2X25W 双头射灯	个		66	
	小计					
八	家具					
1	吧椅	1、红胡桃木色系木纹台面 2、金 属支撑底座, 黑色哑光漆饰面	个		58	
2	高脚圆形桌	参考样图	个		5	
3	圆形咖啡桌	1、红胡桃木色系木纹台面 2、金 属支撑底座, 黑色哑光漆饰面	个		14	
4	咖啡椅	参考样图	个		38	
	小计					
九	设计服务					

1	空间结构方案设计	1、深化效果详图 2、施工图以及竣工图（平面布置图、立面图、节点图、电路图、综合天花图、电气系统图） 3、展柜、独立展台、吊顶等其它独立结构深化设计图。 4、蓝图制作以及存档 5、技术交底 6、项目实施期间全程服务	项	1		
2	柱面海报方案设计	主题海报设计	项	11		
3	其他平面设计	1、字体图形形象设计 2、各字体、图案雕刻路径制作	项	1		
	小计					
十	美工制作					
1	精品发光字	1、各区域主题墙面精品发光字 2、内置铝合金框灯条、柔性灯 3、内置变压器、调光器	项	1		
2	橱窗金属背发光雕刻字	1、两侧柜体背板橱窗背板安装固定 2、logo 或文字哑光金属雕刻 3、背发光，内置 LED 灯珠	项	2		
3	金属雕刻精品字	各区域标题金属字雕刻	项	1		
4	亚克力水晶字	产品分类标题水晶字	项	1		
5	柱面海报基层	0.5cm 厚 PVC 基层	平米	41.8		
6	柱面海报喷绘	加厚宣绒布高清喷绘	平米	41.8		
7	海报金属压边条	2mm 宽 L 型磨砂金属压边条	米	88		
8	产品价签		个	500		
	小计					
十一	其他					
1	地面保护	1、成品保护膜 拼装粘贴	项	1		
2	墙面围挡	1、木龙骨框架（根据安装条件亦可采购金属桁架截面 20x20mm ） 2、保护膜围挡固定 3、围挡高度约 2.4 米	平米	180		
3	垃圾清运	场地施工期间全部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项	1		
4	材料运输	其全部材料搬运至场地指定地点	项	1		
5	材料搬运	其全部材料搬运至场地指定地点	项	1		

6	五金配件	1、合页 2、拉手 3、轨道 4、阻尼铰链 5、万向轮	项		1		
7	保洁	施工区域内完工后整体保洁	项		1		
	小计						
	合计						
十二	措施费						
十三	管理费						
十四	税金						
十五	小计						
十六	消防工程						
1	消防施工方案设计	1、消防施工图设计以及蓝图打印 2、竣工图蓝图存档打印 3、消防验收资料制作存档打印 4、消防图纸报备	项		1		
2	消防施工	消防电改造、拆除工程、火灾报警、应急照明、消防水改造及拆除工程、喷淋系统、消防验收	项		1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4	税金						
	小计						
十七	最终价格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题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其内容可包括, 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资料、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如有) 等, 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标的名称	投标货币	最后响应报价	其他声明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

-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5、报价总价——除非另有规定, 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为标准。
- 6、报价中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7、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材料工艺与说明	单位	单价	数量	价格	备注
一	保护性拆除						
1	原吊顶保护性拆除/复原安装		项		1		
2	原隐形门保护性拆卸	1、拆卸并软泡沫包装 2、运送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	樘		18		
	小计						
二	文创区						
1	墙面方管焊接	50X100mm 镀锌管焊接+螺丝组装 (顶部与天花固定 底部与地面固定) 间隔: 600mm	平米		196		
2	墙面搁架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零度漆整体饰面 2、水平隔层板 2cm 厚 3、侧板 2cm 厚 4、含底柜。 5、柜体侧板外深 350mm 6、顶部加边沿挡板条 120mm(可单独安装也可与柜体直接连接)	平米		188		
3	墙面搁架金属压边条	2cm 宽磨砂金压边条	米		50		
4	墙面搁架金属加工长城板	1、单条宽度 3cm, 间隔 1: 1 2、哑光金属漆面	平米		32		
5	墙面搁架木制格栅		平米		10		
6	墙面柜体隐形检修门	1、隐藏于搁架内, 分别属于消防门、设备检修门等。 2、便于开启, 标识醒目。 3、大小有差别 4、布置管线, 预留灯条接口	樘		8		
7	隐形检修门隔层架	1、截面 2.5X2.5 金属管加工边框 2、金色钛金(哑光)金属漆饰面 3、0.8mm 钢化玻璃隔层板裁条加工	项		7		
8	铝单板定制消防隐形门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表面穿孔加工 3、内贴散光板 4、内置铝合金框灯条 4、深红色氟碳漆饰面 5、布置管线 6、含门套	樘		2		
9	墙面软膜灯箱	1、铝合金固定框 2、内置灯盘	平米		15		

10	LOGO 背板木质 基层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 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层板 4cm 厚 2、正面留灯条槽	平 米		4. 68		
11	LOGO 背板发光 灯盘		平 米		28		
12	吊顶铝单板造型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深灰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98. 74		
13	结构柱内侧铝单 板穿孔板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表面穿孔加工 3、内贴散光板 4、内置铝合金框灯条 5、木红色氟碳漆饰面 6、布置管线 7、内置灯条	平 米		20		
14	结构柱内侧 散光板	3mm 厚磨砂白亚克力裁切安装	平 米		20		
15	侧边柜背板浮雕 花纹铝单板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镂雕并拼装加工 3、象牙白色氟碳漆饰面 4、布置管线 5、内置灯条	平 米		28		
16	侧边柜入口平开 隐形门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 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樘		1		
17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铝单板顶	1、1.5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白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4. 32		
18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地台白色 木地板	1、1.5 厚加强木地板 2、钢琴漆饰面	平 米		4. 32		
	小计						
三	音像图书区						
1	墙面方管焊接	50X100mm 镀锌管焊接+螺丝组装 (顶部与天花固定 底部与地面固 定) 间隔: 600mm	平 米		210. 8		
2	墙面搁架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 皮。零度漆整体饰面 2、水平隔层板 2cm 厚 3、侧板 2cm 厚 4、含底柜。 5、柜体侧板外深 350mm 6、顶部加边沿挡板条 120mm(可单 独安装也可与柜体直接连接)	平 米		202. 8		
3	墙面柜体隐形检 修门	1、隐藏于搁架内, 分别属于消防 门、设备检修门等。 2、便于开启, 标识醒目。 3、大小有差别 4、布置管线, 预留灯条接口	樘		7		
4	隐形检修门隔层 架	1、截面 2.5X2.5 金属管加工边框 2、金色钛金(哑光) 金属漆饰面	项		7		

		3、0.8mm 钢化玻璃隔层板裁条加工				
5	铝单板定制消防 隐形门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表面穿孔加工 3、内贴散光板 4、内置铝合金框灯条 5、深红色氟碳漆饰面 6、布置管线	樘		2	
6	墙面搁架金属压 边条	2cm 宽磨砂金压边条	米		70	
7	墙面搁架 2 (CD 区) 铝单板弧形 背板	1、2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象牙白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30	
8	墙面搁架背板金 属装饰边条		米		120	
9	墙面软膜灯箱	1、铝合金固定框 2、内置灯盘	平 米		4.2	
10	精品油画框		米		32	
11	油画		幅		4	
12	吊顶铝单板造型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深灰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127.0 3	
13	侧边柜背板浮雕 花纹铝单板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镂雕并拼装加工 3、象牙白色氟碳漆饰面 4、布置管线 5、内置灯条	平 米		28	
14	侧边柜入口平开 隐形门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 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樘		1	
15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铝单板顶	1、1.5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白色氟碳漆饰面	平 米		4.32	
16	侧边柜背板处橱 窗地台白色木地 板	1、1.5 厚加强木地板 2、钢琴漆饰面	平 米		4.32	
	小计					
四	展台系列					
1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1)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 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 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 致, 四周封边.	个		2	
		1、主体尺寸: 2600(长)x1200(宽)x1130(高)mm 加支撑横架尺 寸:2600(长)x1200(宽)x15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3				
2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2)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 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	个		8	

		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1、主体尺寸: 1000(长)x5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3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拼装展台共计 8 组				
3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3)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12	
		1、主体尺寸: 1000(长)x10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4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拼装展台共计 12 组				
4	文创区模块岛台 (形式 4)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5	
		1、主体尺寸: 750(长)x600(宽)x11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2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展台共计 5 组				
5	文创区柱面搁架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套		5	
		1、主体尺寸: 1000(长)x10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2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结构共计 5 组				
6	唱片区岛台 (形式 1)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2	
		1、主体尺寸: 3370(长)x1000(宽)x14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7 GT-06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拼装展台共计 2 组				
7	唱片木质货架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	个		2	

		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1、主体尺寸: 1500(长)x880(宽)x18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5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货架共计 2 组				
8	唱片区岛台 (形式 2)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表里张力一致, 四周封边.	个		2	
		1、主体尺寸: 2900(长)x1200(宽)x1000(高)mm 2、详细尺寸参考图例: 施工图 GT-07 3、样图: 彩色部分 此空间相同展台共计 2 组 注: 此组展台与唱片区岛台 (形式 1) 右侧结构近似可参考				
9	吧台桌木质桌面结构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2、侧边厚度 80mm	平米		20.16	
10	吧台桌木质支撑结构格栅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截面 80X60mm, 间隔距离 1: 1	平米		19.87	
11	吧台桌金色压边条	2cm 宽磨砂金压边条	米		37.8	
12	吧台桌水纹玻璃	1、0.8 厚水纹玻璃裁切圆角安装	平米		5.88	
13	吧台桌金属踢脚线	1、120mm 宽、1.5 厚哑光金属色条线 2、定制折边、双面安装	米		33.6	
	小计					
五	咖啡区					
1	咖啡区隔断木质结构	1、实木多层板裁切加工, 表面贴皮, 零度漆整体饰面 2、侧边厚度 80mm	米		7.5	
2	咖啡区隔断铝单板装饰造型	1、100mm 宽、1.5 厚铝单板定制 2、哑光金色氟碳漆饰面	平米		9.3	
3	咖啡区隔断水纹玻璃	1、0.8 厚水纹玻璃裁切圆角安装	平米		2.4	
4	咖啡区铝单板吊顶	1、3mm 厚铝单板定制加工 2、深灰色氟碳漆饰面	平米		28.27	
5	金属踢脚线	1、120mm 宽、1.5 厚哑光金属色条线 2、定制折边安装	米		15	
	小计					

六	接待收银台						
1	接待台石英石材台面	1、深色大理石纹石材切割磨边 2、侧边厚度 70mm	平米		8.4		
2	接待台木质结构柜体	材质说明: 环保 E0 级板材, 阻燃、耐磨、抗静电; 基材: E0 环保基材, 双向贴面, 四周封边.	米		14		
3	钛金压边条	1cm 宽金色压边条	米		12		
4	金属踢脚线	1、120mm 宽、1.5 厚哑光金属色条线 2、定制折边安装	米		14		
	小计						
七	强弱电布置						
1	表箱	1、暗箱 2、主控制器 3、分项回路	个		2		
2	墙面强电布置	1、KBG 管布置 2、国标 1.5 平方线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780		预估量
		1、KBG 管布置 2、国标 2.5 平方线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840		预估量
		1、KBG 管布置 2、主电缆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76		预估量
		1、KBG 管布置 2、国标 4 平方线 3、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650		预估量
3	合金框灯条(墙面展柜)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930		
4	合金框灯条(接待台)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8		
5	合金框灯条(吧台)	1、2.5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弧面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42		
6	合金框灯条(文创区柱体处柜体灯带)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米		20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7	合金框灯条 (咖啡区隔断)	1、2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定制	米		14	
8	合金框灯条(两侧 柜体背板处橱窗 区)	1、2.5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弧面罩) 4、长度根据展柜隔层板尺寸加工 定制	米		44	
9	合金框流水灯条 (柜体间隔处)	1、6cm 宽铝合金框 2、内置 IED 流水灯带 3、亚克力灯条罩 4、灯条变色程序编写	米		32	
10	墙面插座		个		50	
11	变压器(墙面展柜 内)	灯条专用	个		25	
12	调光器(墙面展柜 内)	灯条专用	个		25	
13	柱间吊灯	选材 定制 安装	个		12	
14	吊顶轨道射灯	1、10 头排灯 20W	个		66	
15	吊顶轨道	成品金属轨道安装	米		88	
16	双头射灯	1、2X25W 双头射灯	个		66	
	小计					
八	家具					
1	吧椅	1、红胡桃木色系木纹台面 2、金 属支撑底座, 黑色哑光漆饰面	个		58	
2	高脚圆形桌	参考样图	个		5	
3	圆形咖啡桌	1、红胡桃木色系木纹台面 2、金 属支撑底座, 黑色哑光漆饰面	个		14	
4	咖啡椅	参考样图	个		38	
	小计					
九	设计服务					

1	空间结构方案设计	1、深化效果详图 2、施工图以及竣工图（平面布置图、立面图、节点图、电路图、综合天花图、电气系统图） 3、展柜、独立展台、吊顶等其它独立结构深化设计图。 4、蓝图制作以及存档 5、技术交底 6、项目实施期间全程服务	项	1		
2	柱面海报方案设计	主题海报设计	项	11		
3	其他平面设计	1、字体图形形象设计 2、各字体、图案雕刻路径制作	项	1		
	小计					
十	美工制作					
1	精品发光字	1、各区域主题墙面精品发光字 2、内置铝合金框灯条、柔性灯 3、内置变压器、调光器	项	1		
2	橱窗金属背发光雕刻字	1、两侧柜体背板橱窗背板安装固定 2、logo 或文字哑光金属雕刻 3、背发光，内置 LED 灯珠	项	2		
3	金属雕刻精品字	各区域标题金属字雕刻	项	1		
4	亚克力水晶字	产品分类标题水晶字	项	1		
5	柱面海报基层	0.5cm 厚 PVC 基层	平米	41.8		
6	柱面海报喷绘	加厚宣绒布高清喷绘	平米	41.8		
7	海报金属压边条	2mm 宽 L 型磨砂金属压边条	米	88		
8	产品价签		个	500		
	小计					
十一	其他					
1	地面保护	1、成品保护膜 拼装粘贴	项	1		
2	墙面围挡	1、木龙骨框架（根据安装条件亦可采购金属桁架截面 20x20mm ） 2、保护膜围挡固定 3、围挡高度约 2.4 米	平米	180		
3	垃圾清运	场地施工期间全部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项	1		
4	材料运输	其全部材料搬运至场地指定地点	项	1		
5	材料搬运	其全部材料搬运至场地指定地点	项	1		

6	五金配件	1、合页 2、拉手 3、轨道 4、阻尼铰链 5、万向轮	项		1		
7	保洁	施工区域内完工后整体保洁	项		1		
	小计						
	合计						
十二	措施费						
十三	管理费						
十四	税金						
十五	小计						
十六	消防工程						
1	消防施工方案设计	1、消防施工图设计以及蓝图打印 2、竣工图蓝图存档打印 3、消防验收资料制作存档打印 4、消防图纸报备	项		1		
2	消防施工	消防电改造、拆除工程、火灾报警、应急照明、消防水改造及拆除工程、喷淋系统、消防验收	项		1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4	税金						
	小计						
十七	最终价格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题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供应商需提前打印, 不需要装入应答文件中, 在供应商参与磋商后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及签字、盖章, 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